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9-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事后发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第一部分审计报告”中,因当时输入相关报表时未自动刷新,导致披露文档出现格式错误,但该格式错误并不影响年报的阅读使用。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内容及内容更正如下:格式错误字均更正为“亚翔集成公司”。

上述更正不会对2018年年度报告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外,《亚翔集成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无变更。因本次更正公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附: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第一部分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0464号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翔集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翔集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报告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已详细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翔集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亚翔集成公司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三)及附注六、注释24。

亚翔集成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225,586.82万元,其中建造合同收入223,531.7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99.09%。亚翔集成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工程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在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需要管理层作出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待实施工程成本,以及已实施工程成本的可收回性。

营业人是亚翔集成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此外,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还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工程预计总成本和合同款项,复核预计收入是否准确;

(3)检查专项工程预算编制的编制依据,检查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预计总成本有调整的,检查预计总成本调整依据,调整依据等;

(4)检查亚翔集成公司与分包商之间的估计单价、工期分包合同。检查施工材料采购订单、施工材料的出库记录、工程设备的安装调试单等,向供应商和分包商函证与工程成本相关的事项,如项目名称、订单号、订单金额、本期已收金额、本期已计价结算金额、已开票应收金额和未开票暂估应付款。核实当期实际发生成本的真实性;

(5)取得本期各个项目发包方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表,根据已完成的实际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将发包方确认的完工百分比与账面成本百分比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完工百分比,进一步复核相关确认收入和成本、本期应收确认收入和成本,并与账面数据核对;

(6)向客户函证与工程收入相关的事项,如合同金额、累计收款、已开票应收款、未开票应收款、已完成工作量金额、完工比例;

(7)检查报告期内已完工工程的工程完工证书;

(8)复核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收回性;

(9)检查建造合同收入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面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二)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及附注六、注释2。

亚翔集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74,299.23万元,占2018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32.94%,占2018年末资产总额的38.41%。应收账款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通过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以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合同、发票、结算单、完工证明等结算资料与应收账款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存在;

(3)对重要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程序;

(4)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对于单个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过程,评价其提供的客观证据;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其信用风险特征并复核划分过程的准确性,评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5)比较当期及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及实际发生数,结合后期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四) 其他信息

亚翔集成公司管理层对其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翔集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亚翔集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亚翔集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翔集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翔集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具有合理保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翔集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翔集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翔集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会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与治理层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积极后果,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一、关键审计事项		殷国良/李淑敏
二、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		殷国良/李淑敏
三、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		殷国良/李淑敏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一、关键审计事项		殷国良/李淑敏
二、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		殷国良/李淑敏
三、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		殷国良/李淑敏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号),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145,371,006股。2019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时,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26,919,086股增加至发行后的872,290,092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在董事会被授权的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8日
3.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苏州

二、取消议案原因
为满足董事会审议海外生产经营及支持其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对泰国子公司的担保内容作出部分调整,董事会审议海外生产经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原《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不再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红巨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0.99%的股份的红巨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原担保内容中“担保期限为12个月”调整为“担保期限为72个月”,除担保期限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提请修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取得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4月18日14:00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钱湖镇下分公司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8日
至2019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提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提案名称	股票代码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无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无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无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无
5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6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7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8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9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授权委托出席和授权投票事项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4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6,7,8,9,10,11,12,13
4.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1,1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6名,实际参加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建清先生主持,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在董事会被授权的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组合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海外经营活动所需,将担保期限12个月调整为72个月,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8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在董事会被授权的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组合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海外经营活动所需,将担保期限12个月调整为72个月,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海外经营活动所需,修订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重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19年03月29日分别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相关财务数据详见相关公告,2019年一季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一季度增长/减少范围在50%以内,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一季度报告为准。

2.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披露《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之规定,公司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于2019年2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高风险警示证券交易部审核,本事项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19-041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9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